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字第3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廣 春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洪 梓 鈞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意晴即強森人力派遣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費
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
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
人繳納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庭（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如數補繳抗告裁判費，逾期不
補繳，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紹 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吳 雪 華